

证券代码：002032

证券简称：苏泊尔

公告编号：2019-027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4 月 18 日—2019 年 4 月 1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19 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9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5,879,27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952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

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4,488,6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130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1,390,5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8223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以及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以下同）共计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8,432,98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6799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7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7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7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7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7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512,9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1%；反对 225,0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9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066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0469%；反对 225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5857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与 SEB S.A.签署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

SEB Internationale S.A.S 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股份数 666,681,904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9,056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6,391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92%；反对 19,346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408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18,945,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49.2942%；反对 19,346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0.3384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7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5,738,05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8,291,7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.632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141,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36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Hervé MACHENAUD 先生和 Jean-Michel PIVETEAU 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，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：

11.01 选举 Hervé MACHENAUD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4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3,966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.3790%。

11.02 选举 Jean-Michel PIVETEAU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01,412,9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7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33,966,7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88.379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王宝庆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，对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重点工作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五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

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